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 分

開會地點：地下室會議室

主持人：簡召集人燦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施佩君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

各位有一些是常任委員，有些是選舉的時候所聘任的監察小組委員，對於各負責的區域、各自職權的工作大部分都已經熟悉，但是在這裡還是要跟大家共同勉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的規定，在監察小組委員必須秉持中立於選舉各黨派之外，在這選舉能夠平安順利。在這裡要特別提醒，監察小組委員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有些行為是禁止，不允許的。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參、報告事項：略，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地點暨主持人、監察人員一覽表(附件 1)，另縣長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103)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本會地下室會議廳(花蓮市介壽五街 2 之 2 號)錄影，請駐會委員於是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到會。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朱國華所提修改後之政見稿，提請再次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 四、候選人朱國華原提送之政見稿前原經本會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並無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言論，並提報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
- 五、俟經本會編印選舉公報校稿時，發覺政見稿字數為 613 字，不符選罷法第 47 條不得超出 600 字規定，經與朱君聯繫修正，朱君乃一併修改原提送之部分政見稿內容，爰再次就修改後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辦法：請再次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俾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刊登公報。

決議：審查通過。

##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印製選舉票期間，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翌日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 一、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印製」選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委員名單與「點交」選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委員名單，由工作人員排定到

場監察委員，若有問題再行與選委會連絡。

- 二、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花蓮縣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附件 2)；監印選票時，第一張選票看其內容是否正確，之後只要看就好，切勿觸摸選票。
- 三、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印製」選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委員名單一覽表(附件 3)；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點交」選票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委員名單一覽表(附件 4)

###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 103 年度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本次選舉本縣總計設置 300 個投開票所，監察員業由中國國民黨推薦 300 名監察員，另公開招募 300 名，總計 600 名監察員，業經各鄉(鎮、市)公所遴報本會並於 10 月 31 日前講習完畢，未參加講習者由選務作業中心另遴員遞補。(詳如附件 5)

辦理：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 103 年度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第二梯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五合一選舉候選人計 676 位，截至 9 月 23 日止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663 處，其中縣長 6 處、縣議員 77 處、鄉鎮市長 42 處、鄉鎮市民代表 223 處、村里長 315 處，業經本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符合設置在案，另截至 10 月 31 日止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變更或新增，計縣議員 2 處、鄉鎮市長 9 處、

鄉鎮市民代表 11 處、村里長 3 處，經實地勘查(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11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若有新增減辦事處，為爭取時效，授權本會及各公所逕行審核，若符合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並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事後再辦理追認。

辦理：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

決議：授權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逕行審核，若符合規定由本會逕行函復各候選人，並轉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各候選人，事後再辦理追認。

### 案號五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7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7 屆鄉（鎮、市）長、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與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警察機關分區執勤名單，請討論決定。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及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 二、本次縣長、縣議員及鄉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為期 10 天，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 5 天，投票日均為 11 月 29 日。相關單位如何聯繫配合，併請事先協調決定。
- 三、花蓮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花蓮縣警察局及各警察分局名單請推派決定。

辦理：競選活動期間以花蓮縣各警察分局為連絡地點，由監察小組委員配合分局指定人員聯繫執勤，並隨時與檢察官密切聯繫。

決議：

- 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各警察分局名單(如附件 6)。
- 二、萬榮鄉責任區請余委員慶旗執行。

伍、臨時動議：

- 一、蕭清孝委員提議：「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鄉鎮市

轄內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地點一覽表」，其序號3的【4】大禹往赤科山道路(西起台九線東至台193線間)，建議下次鄉鎮市公所開放路段應符合實際需求。

陸、散會：18時0分。